附件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区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长春市2020年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已达到66.7%，却将2025年目标设定为31.25%，大幅降低标准。

二、整改目标

“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进一步规范，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部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一：**各市（州）对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编制的“十四五”规划中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完成情况：**各地均对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编制的“十四五”规划中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共发现15个县（市、区）存在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未全面纳入规划的问题，其中规划尚未颁布实施的3个，已印发实施的12个。

**整改措施二：**各市（州）对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存在绿色生态类指标未纳入且尚未颁布实施的规划，立即调整补充。对规划已经颁布实施的，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完成情况：**规划尚未颁布实施的四平市铁东区、松原市乾安县和白城市通榆县3个县区已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面纳入规划。已经颁布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长春二道区、通化市通化县、松原市长岭县等12个县区，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纳入了各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了调整，相关指标纳入规划。

**整改措施三：**长春市根据国家和省级“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定符合实际的水质目标，并将调整后指标纳入《长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成情况：**2022年，长春市根据《“十四五”及2021年吉林省各地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分解计划》，将长春市2025年优良水体比例目标调整为不低于50%，并已将该指标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